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I 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A 章）已作修訂，以加入決議案 MEPC.266(68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最新規定。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A 章）已作修訂，以實施決議案 MEPC.266(68)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就油類殘餘物（油類淤渣）液艙及棄置油類殘餘物（油類淤渣）的最新經修改規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9 年 12 月 2 日